

# 國立清華大學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

97.12.24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  
98.03.04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5.01.20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03.28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承攬商人員和本校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維護設施安全，特定本須知釐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責任，承攬商有遵守之義務。若本須知未詳載但有法令規定須遵守者，或是本校針對承攬商在本校區工作內容之需要而另行提供之管理規範，承攬商仍應遵守該法令、該管理規範之義務，不得有「未知法規，拒絕、規避或不遵守規定」之情事。
- 第 2 條 適用本須知之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如下：  
凡承攬本校各種採購案並於校內場所作業。如：營建工程、土木建設、勞務、餐飲等。
- 第 3 條 招標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之招標案由本校發包單位將本規範須知列入合約書之一部分，並請發包部門於施工前一週將國立清華大學承攬規範須知簽收暨同意單(附件一)影本送本校環安中心備查，如有附件二(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亦同。  
招標金額10萬元以下由本校使用單位於發包前分發給承攬商詳細閱讀並簽署(同意單)(如附件一)同意遵守本規範後，交回該使用單位備查。
- 第 4 條 承攬商於本校場所若未遵守法令及本校之各項規定，而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校、其他承攬商或第三人之人身、財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倘可歸因於承攬商之違反職安、環保或其他法令之事實，致本校遭受罰鍰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時，本校得向承攬商求償。
- 第 5 條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若因工作關係發生損傷事故時，該廠商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校詳盡之參考報告，並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且不得隱瞞事實或藉故曲解誤導實情。
- 第 6 條 一定規模以上廠商於承包本校工程時，該承攬商必須提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常駐於工地現場的安衛合格專責人員、安全衛生執行規範、施工協議組織(如附件二)、施工標準、作業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安全防護計畫(含自動檢查實施方案)、工程廢棄委託清理合約書等文件於正式合約中，承攬商如就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他人再承攬時，應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法應採取之環保安全衛生防範措施。
- 第 7 條 前項所述一定規模廠商以上，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但未達成立安衛管理組織規模者，仍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環保規定。
- 第 8 條 承攬廠商於校內施工期間，若須使用本校之電、水或氣體等動力時，須向該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否則本校得立即停止該承攬商之工程，若因此而造成本校損失時，該承攬商應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 第 9 條 承攬商因承攬本校工程在本校內部所產出之廢棄物，應簽署「本校營繕廢棄物妥善處理承諾書暨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如附件三)。
- 第 10 條 名詞定義：  
一、高風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活線作業、高架地板掀開作業。  
二、動火作業：工作時會產生明火或高熱，如電焊、氬焊、噴燈、砂輪、熱風槍等作業。  
三、局限空間作業：缺氧症預防規則定義之作業(如水槽、油槽、樹脂槽、氣體槽、活性碳槽、管溝、筏基等場所內之作業。)  
四、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拆卸或鑽孔酸、鹼、有機溶劑、或毒性、可燃、腐蝕氣體、或高溫、低溫流體等管路、或鄰近上述之非危險管路之作業，如氣瓶櫃(Cabinet)、多歧管路控制器(VMB)等。

- 五、高架作業：如天花板、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在2公尺以上梯子、外牆清洗、鷹架上施工等作業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定義之作業。
- 六、吊掛作業：如使用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捲揚機、簡易升降機、外牆清洗等作業。
- 七、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有感電危害之作業如 Busway(匯流排)、Plug-in Unit(插入式單元)拆裝、DC Source Battery(直流供應系統電池)拆裝、UPS Battery(不斷電電源供應系統電池)、電力電容器換裝、分盤MAIN NFB(主開關)側併接、特高壓斷/復環、高壓饋線解/併聯、高壓盤背板拆裝、高壓變壓器局部放電檢測、高壓盤 IR(紅外線測溫儀)檢測等作業。
- 八、高架地板掀開作業：無塵室內掀開高架地板之作業。

## 第二章 承攬商職責：

- 第 11 條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規定，摘要說明其中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 一、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
  -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校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轉知再承攬人。
- 第 12 條 營建工程承攬商必須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第 13 條 承攬商(再承攬商亦同)所屬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再各增列3小時，每3年至少上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承攬商應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存檔備查，包括訓練時間、講義、勞工簽到、上課相片。
- 第 14 條 使用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如移動式吊車、吊籠、堆高機、高壓氣體容器(槽車)，承攬商須指派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並備妥「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與「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以供點檢。前項所述之作業，建築工地另依其規範外，應依本校高空吊掛作業提出申請。
- 第 15 條 承攬商應為其僱用承攬本校工作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 16 條 承攬商雇主、現場安全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具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以上)之責任：
- 一、承攬商雇主應指派現場安全負責人，負責該作業場所的現場安全。執行作業前、中、後安全檢查，及將環境危害因素與預防事項，轉知所屬勞工。
  - 二、承攬商應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施工期間工地督導及與本校聯絡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並參加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將各項安全規定、環境危害因素及工作注意事項，轉知所屬勞工、再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異動時，承攬商應負責主動通知本校。
  - 三、承攬商雇主對於特殊作業之危害預防，應指派經受訓合格之安全衛生相關作業(如缺氧作業、有機作業主管等...)在現場督導，方可施工。
  - 四、承攬商於本校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依本校承攬商緊急應變流程(如附件四)通知本校人員並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完成事故災害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報告表(如附件五)，調查期間承攬商有義務配合執行，以便採取有效對策防止再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負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通報本校校警隊。
  - 五、承攬商應詳讀本校安全衛生及環境作業一般告知事項(附件六)。
- 第 17 條 承攬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校從事工作，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取得工作許可。

###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 第一節 共同規定：

##### 第 18 條 禁止事項：

- 一、校內禁止吸煙（指定吸煙區除外）；禁止嚼食檳榔、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及進入非指定工作區域。
- 二、所有施工區域及放置材料工具的區域都必須鋪以塑膠布保護地板。

##### 第 19 條 危害預防事項：

-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安裝/維修/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如 汽缸、鏈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等。
-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須著止滑鞋；潮濕場所內之用電設備應裝設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 四、作業區域內如有墜落、物體飛落、被夾、被切、倒塌、化學品等危害，應依危害特性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第 20 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離最近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告知本校館舍管理人員，並待完成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准作業。
- 二、因施工、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告知本校館舍管理人員並提出消防中斷申請核准，待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准作業。
- 三、未經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 第 21 條 作業場所保持整潔，並圍籬與標示清楚；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使用。

##### 第 22 條 實驗場所作業規定：

- 一、進入實驗場所作業，應遵守本校相關實驗場所管理規定。
- 二、會產生易燃易爆之作業不得在實驗場所內進行。
- 三、未經本校實驗場所人員允許禁止拍照。

##### 第 23 條 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 一、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須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 二、承攬商使用之延長線，電線線徑至少 $2.0\text{mm}^2$ 以上，具過載保護裝置，不得串接，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不可經過通道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虞，若經過通道則須將電線架高設置。
- 三、設備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電盤接電，若無施工電盤則須經過本校電氣人員確認接電使用。禁止由消防箱緊急插座，出口指示燈和緊急照明燈之插座接電使用。
- 四、在潮濕場所從事電氣工作，為防止因漏電造成感電危害，其迴路須確認已經過漏電斷路器才可施工。
- 五、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 六、本校電氣開關室及電儀控制盤內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出。施工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開關須經本校電氣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 七、承攬商進行電氣作業應依電工法規範施作。

#### 第二節：高風險作業規定：

第 24 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會產生明火的動火作業(如噴燈、砂輪等)前必須由承攬商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本校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經由本校使用單位與環安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可作業；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 二、動火作業須備妥滅火器，施工附近確認已無可燃物品。
- 三、在高處或開孔處進行動火時，避免火花熔渣及焊條散落，燙傷下方人員或引起火災，應有防止火花飛落防護措施及下方區域隔離警戒。
- 四、使用乙炔切割器時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及雙層鐵鍊固定；鋼瓶上須有防爆器，火焰噴槍須有逆止閥防止回火；切割前應檢查氣體調整器及耐燃管線等各項連接是否緊密，檢查時只准用測漏液試驗，嚴禁使用火焰試驗。
- 五、從事電焊或乙炔切割作業須有充足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第 25 條 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如下：

- 一、局限空間作業(如清洗水塔、共同管道等)前必須由承攬商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本校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經由本校使用單位與環安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可作業。
- 二、上述申請不適用於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 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中之各項安全規定，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搶救人員及現場監視人員執行監督、檢點、搶救等工作。
- 四、作業前須測定氧氣濃度與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如硫化氫等)是否符合規定。
- 五、局限空間須設置人員進出管制口，現場監視人員須隨時監督作業人員安全。
- 六、局限空間須設置足夠通風量之通風設施、須有自給式呼吸器、安全帶、安全索等措施。

第 26 條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規定如下：

- 一、危險管路拆卸前，須與本校該使用單位人員確認管路內危害物都已清除完成。
- 二、確認欲拆除之管路、閥件都已標示清楚。
- 三、負責危險管路拆卸之人員，必須備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預防化學品洩漏之緊急應變器材。

第 27 條 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 一、依法規「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如酒醉、醫師診斷身體虛弱者等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二、設備搬運、材料運送所搭設作業平台之設計高度超過五公尺，其設計、組配及拆除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
- 三、施工架(鷹架)組配拆裝作業，須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督導其作業安全完成作業前中後點檢。
- 四、禁止使用外牆鷹架組合成室內活動施工架。活動施工架輪子須有插銷固定，作業平台須滿鋪並架設安全護欄。
- 五、垂直高架作業環境，如外牆、管道間、電梯坑口，架設安全網安全母索有困難時，得以防墜落器替代之。
- 六、依施工地點現場情況須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如安全網、安全護欄、安全母索、防墜落器、高空升降機、施工架/活動施工架。
- 七、使用合梯前必須檢查梯身是否有無缺陷鬆脫變形，上下合梯須有人員扶住梯身防止傾倒。
- 八、禁止上下重疊作業，但有安全防護措施將不受此限。
- 九、高架作業禁止踩踏任何危險管路。
- 十、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第 28 條 吊掛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吊掛作業前3個工作天必須由承攬商提出申請(本校環安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單)，經由本校使用單位與環安中心審查通過後，施作當日應經環安中心人員現場查核同意後，始可作業。
- 二、上述申請不適用於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 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完成機械或設備的定期檢查。
- 四、以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證照。
- 五、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範圍須圍籬告示並派專人管制，吊掛作業中嚴禁任何人員車輛經過作業區下方。
- 六、吊掛作業附近有高壓電線時，須注意移動式起重機伸縮桿勿接近高壓電線；細綁貨物包裝材質(如繩索、塑膠袋)，勿因強風揚起接觸高壓電線。
- 七、移動式起重機支撐腳架應全部伸開穩固，被吊掛物品須捆扎牢靠無掉落飛落之危害。
- 八、使用鋼索細綁吊掛物件時，須留意被吊掛物件邊緣是否會割斷鋼索造成鋼索斷裂之意外。
- 九、吊籠設備的檢查，檢點項目含支撐架(如L型夾具)、升降裝置，及安全裝置如過捲預防、漏電斷路器等。

**第 29 條 活線作業規定如下：**

- 一、在電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拉開加掛上適當之安全掛籤，並於必要時加鎖，竣工後送電前，應確認線路上所有人員均已離開。
- 二、施工現場須有監督作業人員在旁，注意施工安全。
- 三、接電時須插於插座上，或使用含壓線端子的電線接於分路開關之負荷側。
- 四、佩戴防護設施如絕緣衣、絕緣毯、絕緣手套、絕緣鞋、橡膠手套等。

**第 30 條 高架地板掀開作業，現場須做好圍籬等安全措施，避免人員踩空墜落。若僅掀開一片高架地板查看，可免申請高風險作業，但須立即恢復原狀。**

**第三節 其他作業規定：**

**第 31 條 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 一、物料/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 二、搬運物料時須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閥的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能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 五、運送危害性化學品的車輛應依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料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 六、物料移位前要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 / 撞牆壁/物件/人員之可能。
-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鋪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屑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 32 條 承攬商人員在本校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現場保養維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須小於1加侖，且容器需為不易碎材質。
-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須加以台車及兩條鍊條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利用雙腳踢動滾動。
-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包括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

收集桶內。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校區的化學品(限非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準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人員。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六、各項化學品(含氣體鋼瓶)使用完後應確實關閉歸位。

第 33 條 承攬商施工中須進行樓地板或牆面開孔作業，其位置應與本校使用單位確認是否有電氣或其他管路經過。作業現場須有隔離與警告標示，施工後廢水不可任意傾倒於廁所、洗手台避免堵塞排水管路。

#### **第四章 罰則：**

第 34 條 安全衛生環保罰則

承攬商於入校期間，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如附表)，違規點數累計50點，應提出自行處分及改善措施送本校發包單位備查；如經主管機關查獲者，由承攬商繳交罰鍰。

#### **第五章 其他**

第 35 條 本規範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違 規 事 由	違規點數
1	違反第4條，未遵守法令及其他規定，造成虛驚或輕微工安環保事故者。	10 到 30
2	違反第4條，未遵守法令及其他規定，造成嚴重以上工安環保事故者。	50
3	違反第9條，未依規定申請「本校營繕廢棄物妥善處理承諾書暨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者。	10
4	違反第9條，未依規定妥善處理分類者。	5
5	違反第12條，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者	30
6	違反第16條第一項第二款，未參加本校召開之”安全衛生相關會議”者。	2
7	違反第16條第一項第四款，未指派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在場督導施工者。	5
8	違反第16條第一項第五款，工作場所發生工安環保事故未通知本校相關單位，且未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者。	5
9	違反第18條第一項第一款(吸煙除外)、第一項第二款。	10
10	違反第18條第一項，禁煙區抽煙者。	10
11	違反第19條第二、三項，未依規定配戴個人安全防護具或防護具未確實使用者。	10
12	違反第20條第二項，消防系統中斷作業未經本校館舍管理人同意，擅自作業者。	50
13	違反第20條第三項，任意拆除、隔離設備安全裝置、消防設施或警告標誌者。	20
14	違反第21條，工作場所凌亂未清理，機具、材料任意堆放或擋住消防設備、逃生動線，暫存區未做隔離標示者。	5
15	違反第23條第一、二項，電氣設備未經檢查或使用不當者。	10
16	違反第23條第三項，無使用「施工專用電盤」接電或未經許可任意由其他插座接電使用者。	10
17	違反第23條第四、五項，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0
18	違反第23條第五項，交流電焊機未按規定接地(如連接在扶手欄杆、消防管路、管路支撐架...)	10
19	違反第24條，動火作業未將易燃物移開、未備妥滅火器、有火花掉落之慮無適當隔離防護措施者。	50
20	違反第24條，使用氧氣或乙炔進行切割時未安裝"防爆器"及逆止閥者。	10
21	違反第24條，未設置通風設備或未確實使用通風系統致使空氣污濁者。	10
22	違反第25條，局限空間作業未依危害防範計劃內容執行。	10
23	違反第27條，高架作業場所提供不安全設施給勞工使用(如不穩固之鋁梯、活動施工架、安全欄杆安全網設施不足等...)	10
24	違反第27條，有墜落危害場所未設置警告標誌與圍籬(如 禁止進入 / 注意開口等)及相關防護措施者。	10
25	違反第27條，高架作業有不安全動作，如腳踏管路、托網或在風管上行走，會有墜落危害之行為。	5
26	違反第28條第三~六項，無設置圍籬告示、包裝材料飛揚、吊掛物件未捆扎牢靠...等。	10
27	違反第28條，利用吊車鋼索及鉤頭直接當作人員上/下作業區域使用。	50
28	違反第29條第四項，活電作業未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活電作業用器具。	10
29	違反第30條，高架地板掀開現場無人施工或設置隔離警告標示。	10
30	違反第31條第三項，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10
31	違反第32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當使用化學品者。	5

32	違反第32條第一項第二款，鋼瓶未集中管理、未使用雙鐵鍊固定、阻礙通道者。	10
33	違反第32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危險及有害化學品未告知監工人員，化學品容器未予正確標示者。	10
34	違反第32條第一項第五款，擅自拿取本校化學品桶(箱)當墊腳或打開使用者。	8
35	違反第32條第一項第六款，各項化學品(含氣體鋼瓶)使用完後應確實關閉歸位。	20
36	違反第33條，開孔施工現場無隔離警告標示、污水任意傾倒者。	10
37	違反本校其他規定或有潛在風險者。	10
38	缺失及違規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附件二)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

工程名稱：(1)

(2)

施工廠商：(1)

(2)

(3)

施工場所：

協議項目：

(1)上項同一處所之施工，因共同作業經研商協議後，推派 \_\_\_\_\_ 公司之 \_\_\_\_\_ 君為本施工現場總負責人，負責本施工現場之總指揮，及工作協調事項。

(2)為工作現場安全計，所有參與施工人員，無論任何公司人員，均應聽總負責人 \_\_\_\_\_ 君之指揮及調度。

(3)指定 \_\_\_\_\_ 公司 \_\_\_\_\_ 君應負責本施工現場工業安全衛生之自動檢查項目，各公司應聽從其督導實施。每日或每星期一將檢查結果彙整給本校修繕單位核備。

(4)指定 \_\_\_\_\_ 公司 \_\_\_\_\_ 君應對所有施工人員，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將所有教育訓練資料傳給本校修繕單位核備。

(5)指定 \_\_\_\_\_ 公司 \_\_\_\_\_ 君應負責施工現場之緊急狀況處理。  
(包括人員受傷，醫務救護，建立急救程序，以及於緊急狀況時指揮施工人員逃生疏散之責)

(6)業主監工對於本施工現場，基於安全性及工作進度，有權調整各項負責人及督導本施工場所之安生衛生。

專案管理廠商 PCM 代表：

本校修繕單位承辦人簽章：

協議廠商各負責人簽章：於下表

公司	部門	姓名	姓名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廢棄物妥善處理承諾書暨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

### 一、承攬業者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負責人）於貴校轄區工作期間，將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除處理所產出之營繕廢棄物，如有違反願負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責任。
2. 所產出之營繕廢棄物任意棄置於本校轄區內，一經發現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3. 承攬商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注意安全衛生問題。
4. 請勾選：  
 本公司確認本營繕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範疇並已向貴校承辦單位說明。（勾選本欄位請依第二項『單位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注意事項』申請辦理）  
 本公司確認本營繕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範疇並已向貴校承辦單位說明。
5. 本公司（負責人）已詳閱本承諾書內容，並保證確實遵守。

承攬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章：

承攬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或手機：

營繕類別：

營繕地點：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二、單位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請詳閱下列事項

1. 欲進行室內隔間等，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取得核可證明文件始可進行採購。（核可證明文件影本請隨此承諾書送環安中心備查）
2. 室內修繕（如天花板更新、原隔間材料更新等）請檢送 (1) 建築師、營造業或合格室內裝修業執業證明 (2) 防火材質證明 (3) 施工位置、數量，證明影本至環安中心備查。
3. 關於固定之木質設備之粉刷，請承攬商提供(1) 防火漆證明文件(2) 承攬商名稱、防火漆數量、施做位置等影本至環安中心備查。
4. 關於布質窗簾、地毯，請承攬商提供防焰證明文件影本至環安中心備查，並確認物品有防焰標示。
5. 辦理經費核銷時請檢具本承諾書，以利辦理經費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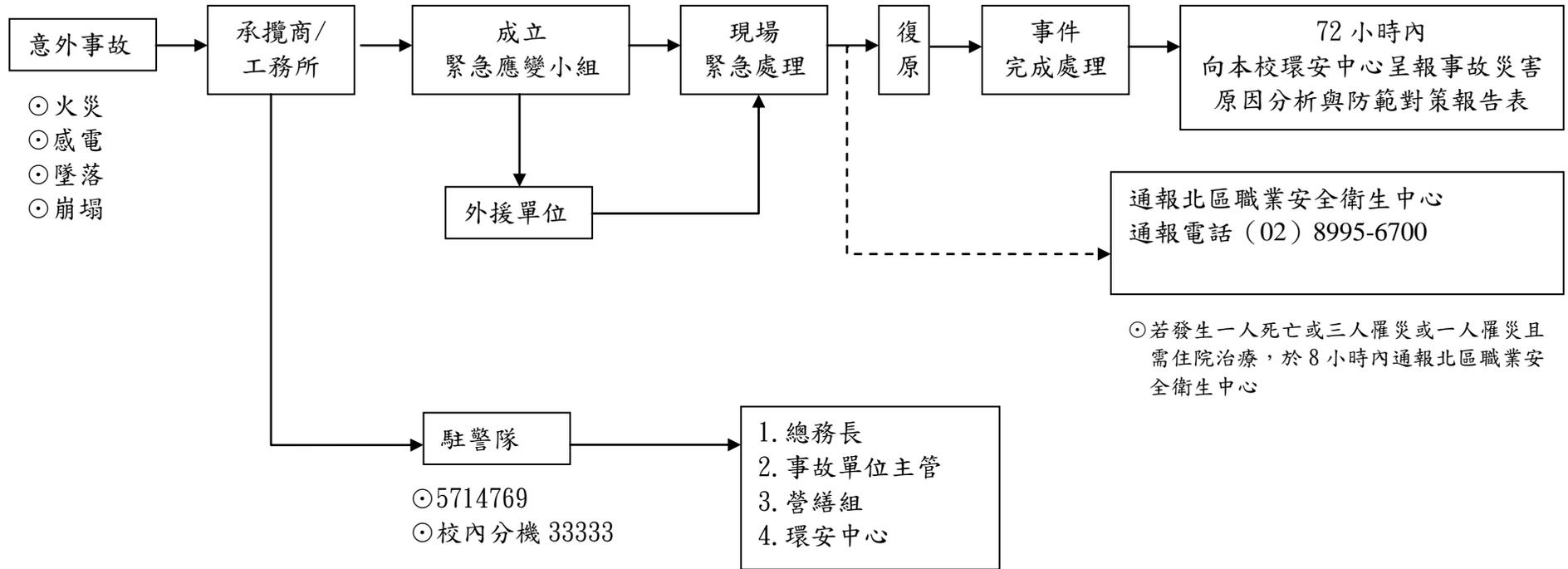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環安中心承辦人	環安中心主任
校內分機				

1. 請本校承辦單位於修繕前提出本承諾書。
2. 承諾書流程：承攬商→單位承辦人→單位主管→環安中心→單位承辦人。

流水號碼（由環安中心填）：

(附件四)

## 國立清華大學承攬商緊急應變流程



(附件五)

## 國立清華大學事故災害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報告表 (適用承攬商)

(報告表請於事故災害發生後 72 小時內提出)

1. 事故發生單位：	2.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3. 事故發生地點： 館 室		
4. 事故發生類型：	5. 人員傷害情況：			
6. 事故發生概況與處理：				
7. 事故原因分析：				
8. 改善措施與防範對策：				
9. 環安中心審查意見：				
承攬業者撰寫人	承攬業者負責人	環安中心承辦人	環安中心主任	總務長

# 國立清華大學

## 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作業一般告知事項

承攬商工作人員進入本校區內工作，應瞭解配合並遵守以下告知事項及依

本校門禁管理規定手續辦理：

- 第一條：工作人員進入本校區內，車輛行駛須遵照校內行車速限規定，並不得亂鳴喇叭。
- 第二條：注意服務禮貌、口語態度親切、服裝儀容需整潔不得蓄長髮著拖鞋，工作場所內嚴禁抽煙、嚼檳榔。(不得著拖鞋或穿背心進餐廳用餐)
- 第三條：工作人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電力、給水、防污有關防護措施。
- 第四條：熟記緊急通報電話「33333」，必要時應參加本校之消防滅火訓練及安衛、環保講習。
- 第五條：進入作業場所，應事先照會本校承辦人員或使用單位取得同意後進行，必需移動儀器或危險物品時亦同。
- 第六條：單人獨立作業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及週遭安全，不明瞭處應查明後再行工作，隨時瞭解滅火器材、電控箱等位置及搶救、逃生路線。
- 第七條：辦公室、實驗室內資料文件不得任意翻閱查探，藥品、儀器嚴禁觸摸、碰撞。
- 第八條：於有危險顧慮或法定危害性、管制區，作業時應主動配戴必要之防護器具。
- 第九條：有時效或急迫性之工作應於當日內完成，需延續留所工作時應先行報備，例假日進行亦同。
- 第十條：工程中需做電源、水源、氣源之中斷時，應事先徵詢經同意後實施，對具旋轉危害性作業應完全停機並上鎖或懸掛、張貼警告說明與適時解除恢復。
- 第十一條：大樓卸貨平台及各館大門前，禁停放工程車逾30分鐘以上，特殊經報備除外。
- 第十二條：二米以上高架作業或深度一米以上之水池或槽體工作時，應遵照規定作好必要防護，並須二人以上共同作業，繫妥安全腰帶或索扣；登高梯具應檢查有否確實牢固。嚴禁站立於梯之最頂端並注意身體重心，以防傾斜跌落。
- 第十三條：工程中會產生油漆味、異味、高噪音、高振動等危害事故時，須改例假日施工。
- 第十四條：日常維護用工具、器材，應作定期保養、檢查、測試以策安全。
- 第十五條：工程完工後，施工地點牆面及天花板應復原，並加強清潔擦拭，必要時需補漆或更新。
- 第十六條：本校區內排放管路，區分為一般用水排放管路、實驗用水排放管路、生活用水排放管路等三種類型，施工作業時應做正確之排放管路裝配，不可誤配：
  - 一般用水排放管路指：植栽、水池、水塔、空調冷卻等無污染性用水。
  - 實驗用水排放管路指：實驗室、廠區等使用後具污染性之用水。
  - 生活用水排放管路指：餐廳，廁所等使用後具污染性之用水。

- 第十七條:校區水源供水點新設置，均需經營繕組規劃檢核後配設，不得隨便接管或排放，工程用水應先經報請同意後使用。
- 第十八條:所有因施工處理作業所產生之廢水、溶液、油漆、油脂等，應收集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可任意棄置地面或排入排水溝內；倘不慎有水污染情形發生時，請立即向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處理(電話：5719163)。
- 第十九條:工作中所生噪音、震動不得超越規定，如有強力膠、油漆等施工異味應採防護或假日施工，工程廢棄物應依環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
- 第二十條:重要之飲用水源設施，施工作業應注意防止污染，如儲水池、水塔等並於完工後上鎖。
- 第二十一條:新設給排水管路均應加以明確標示用途流向，給水管路材質應使用 PVC 管厚管型或不易破裂之材料者，排水管路應防範可能之腐蝕性。
- 第二十二條:所有給排水管路接頭應謹慎施工膠合處理，軟管部份均應有管束之處理固定，並施以 2 倍使用壓力加壓測試 30 分鐘檢測有否漏水。
- 第二十三條:排水管路應具 1/100 之洩水坡度，裝配管徑在 2" 以上並設通氣管，貫穿樓地板時均應有防水及表層加護 EPOXY 等之處理，防止溢水危害。
- 第二十四條:暗管埋設橫跨主要道路時，其保護深度應在 80cm 以上，其他場合應在 50cm 以上並加川砂標示帶警示，以防破裂洩漏。
- 第二十五條:因工作上所知悉之一切事物，應嚴加保密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 第二十六條:工程廠商帶班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有責任轉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本注意事項之義務，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本校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承攬權或議處。